

香港与马来西亚  
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（全面性协定）

内容摘要

在该协定下：

- 马来西亚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缴税，马来西亚将向他们就该国从相关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，从而避免双重征税；
- 香港居民来自马来西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0%降至 8%；
- 香港居民来自马来西亚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5%降至 10%。若收款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、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经双方的主管当局议定的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的其他机构，预扣税将获豁免；
- 香港居民来自马来西亚的技术服务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0%降至 5%；
- 香港居民从马来西亚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马来西亚的航线，只须就有关利润按较低的 16.5%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，而无须缴交现时税率为 25%的马来西亚所得税。

香港与墨西哥  
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（全面性协定）

内容摘要

在该协定下：

- 墨西哥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缴税，墨西哥将向他们就该国从相关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，从而避免双重征税；
- 香港居民来自墨西哥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5%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来自墨西哥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一般的 30%降至 10%。若实益拥有人为银行，预扣税将会降至 4.9%；
- 香港居民从墨西哥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；以及
- 香港与墨西哥的全面性协定生效之后，将取代香港与墨西哥关于航班的协定下现时有关

对空运收入避免双重征税的条款，但维持原有优惠，即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墨西哥的航线，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较低的 16.5% 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。